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23444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科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“國科”海蝶蛸濃縮顆粒」(衛署成藥製字第055847號)(批號：F703008)檢驗不合格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5年12月1日桃衛藥字第10500971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5年6月14日赴高雄市中醫醫院(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68號)抽驗旨揭產品，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「好氧性微生物總數」為 4.4×10^6 CFU/g，高於標準值： $\leq 1.0 \times 10^5$ CFU/g，不符規定，判屬劣藥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